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罚[2024] 171216JE379 号

当事人：1、广东省东莞市水果发展总公司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莞太路鸭仔塘，组成方式：内资企业法人；

2、东莞市二轻供销公司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安靖路2号四楼，组成方式：内资企业法人；

3、东莞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公司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中兴路67号，组成方式：内资企业法人；

4、东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新芬路市科学馆七楼，组成方式：内资企业法人；

5、东莞市城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温南路73号，组成方式：内资企业法人；

6、广东省东莞电器厂，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车站工业区（莞太路），组成方式：内资企业法人；

7、东莞城区德运电子制品厂，地址：东莞市城区莞太路联丰工业区内，组成方式：三来一补；

8、广东省东莞电器厂，地址：东莞市城区罗沙鹤佐工业区（鸦叫尾），组成方式：三来一补；

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。



经查明，广东省东莞市水果发展总公司等 8 户企业已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我局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陆续对 8 户企业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实地检查，发现上述 8 户企业均不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经营。综上所述，证明广东省东莞市水果发展总公司等 8 户企业成立后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8 份，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实地检查；2、8 份证据复印提取单，证明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经营；3、8 份未年报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系统截图，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改正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[2024] 171029JE4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当事人广东省东莞市水果发展总公司等 8 户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连续 2 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吊销广东省东莞市水果发展总公司等 8 户企业营业执照。

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

